

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乡道苏闫线(闫门村至县界段)、东王村村道、毛门村村道、王村村道改建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乡道苏闫线(闫门村至县界段)、东王村村道、毛门村村道、王村村道改建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3
- 2、项目名称：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乡道苏闫线(闫门村至县界段)、东王村村道、毛门村村道、王村村道改建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16000 元

最高限价：2504105.67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乡道苏闫线(闫门村至县界段)、东王村村道、毛门村村道、王村村道改建项目二次	2916000	2504105.67	是	291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乡道苏闫线（闫门村至县界段）改建项目，三级公路，全长1.6公里，宽6.5米；屯子镇东王村村道，四级公路，全长0.38公里，宽4.5

米；屯子镇毛门村村道，四级公路，全长0.512公里，宽4.5米；屯子镇王村村道，四级公路，全长1.1公里，宽4.5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5.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5.4 工期：9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政策要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

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浚县屯子镇

联系人：常法广

联系电话：1393920383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炫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客运总站向南100米鑫黎阳小区一号楼商铺最西头招标代理

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1513929026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联系方式：15139290264